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50%至 60%。預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紡織及成衣業務的毛利率受壓，此由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高企的國際原油價格以及上升的原材料、能源與物流以及勞工成本所致。儘管錄得較高的訂單量，惟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及銷售價格調整方面的競爭壓力所影響，致使未能充分轉嫁增加的成本；惟部分影響已被 (ii) 零售及分銷業務營運表現有所改善而抵銷。

* *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仍在核實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中旬發出。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